

## 書面質詢

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早前跟進了 2017 年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及投資回報情況。根據該委員會第 5/VI/2018 號報告書所述，因為政府並沒有提交委員會要求的社保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或有負債以及精算報告，故此無法審核精算確定的供款。

精算確定的供款是指隨着時間的推移為福利提供資金所需的金額。如果供款沒有全額支付，持續的資金不足將最終危及社保基金的可持續性。由於缺乏數據，委員會關注社保基金是否在未來五十年有足夠的資源支付相關的福利給付。

此外，報告書也提及，現時社保基金的資產分配有六成投放在銀行定期存款，這樣的投資分配策略十分保守。委員會指出，雖然政府已有目標直至 2019 年逐步把銀行存款和環球金融投資所佔的比例，由現時的約六四比調整至五五比。但由於政府並未制定相關的投資管理規則和基準回報目標，社會也難以評估社保基金的投資表現，建議政府盡快完善有關的制度。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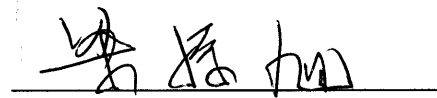
一、為有利市民了解社會保障基金的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情況，加強社會監督。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聘請合資格的專業精算師，對社會保障基金進行精算估值，以便評估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是否足夠應付未來的債務。請問當局有無準則要定期為社保基金進行精算估值報告？

二、社保基金應每年公佈其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資產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當局會否考慮落實相關建議？

三、社保基金關乎市民的長遠利益，而投資環境時刻變動，盈虧情

況每年不一，政府更為重要的是制定良好的投資管理制度，做好監管作用。請問當局如何完善現有制度，通過制定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投資基準，以對投資回報進行有效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 H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孫旭

2018年8月31日